

# 这辆改装电三轮竟然没刹车踏板

## 昨日上午省会交警在西二环附近查扣 11 辆拼装改装电动车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连日来,随着石家庄市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持续开展,许多市民感到,道路交通环境及秩序有了进一步提升。昨日上午,在省会西二环与中山西路交叉口附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桥西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辅警继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各种拼装、改装及加装车篷等电动车的违法违规行。

昨日上午9时18分许,一名男子骑着电动三轮车沿着西二环由南向北行至中山西路附近,相比车身的陈旧,车前轮及其车架却很新。见状,桥西交警大队二中队队长沈思忠迅速将该男子拦停。“您这辆车很明显属于改装车,这个刹车还没有踏板,只是简单的一个柱状刹车,遇上紧急情况踩上去咯脚不说,还十分影响刹车效果,如此上路行驶很不安全。”沈思忠一边向这名男子耐心讲解,一边将这辆车推至旁边的安全地带。

“这辆车确实很旧了,自己就简单装了装,想着送点菜啥的还能凑合着用,打算以后再换辆新的。”随着该男子的回应,沈思忠开始对该车仔细检查。“这组电池只是随意地放置在了木质车座下面,外面竟还裸露着另一组电池,随时切换使用。这根本没有什么密封性,而且线路只是简单拼接,车头还裹满了胶带,一旦遇到雨雪等天气,极易因漏电而发生危险。”沈思忠说,根据相关规定,他们须查扣该车。随后,该男子较为配合地在有关处罚单上签了字。

9时30分许,一名女子开着加装了车篷及车架的电动三轮车行至该路口,执勤交警果断将其拦截。“这辆车的车篷和车架采用焊接及螺丝加固等方式进行固定,包



■这辆加篷三轮车被暂扣。本报记者 李青 摄



■这辆拼装电动三轮车没刹车踏板。

裹得严严实实。相比简单加装挡风罩的车辆来说,不易拆除,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车篷周边还装上了玻璃,一旦发生碰撞等交通事故,极易让驾乘人员受伤。此外,驾驶这样的车辆上路,视线极易受到影响,很不安全。”面对沈思忠的讲解,该女子称,她主要用来接送孩子,之前不太清楚该车违规,现在基本了解了,一定进行拆除。

见到交警正在执法,多位行至此处的市民也向交警咨询电动车上路行驶的有关规定,沈思忠进行了现场普法。“现在我基本明白了,回头我到正规门店买辆电动自

行车骑,可以上牌时再上牌,这样就能安全又方便地接送孙子了。”60多岁的李先生说。

当天上午,该中队在西二环与中山西路交叉口附近查扣了“老年代步车”“载重王”等11辆非法拼装、改装电动车,同时纠正了13名加装挡风罩、车篷的电动车车主的违规行为。

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当好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排头兵和领头雁

石家庄在行动  
电动车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 调结构严管理 依法科学精准治污 改善大气环境

## 《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管保持续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实施意见》出台

□本报记者 崔虹

日前,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管保持续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实施意见》,明确将着力破解结构性污染的突出矛盾,研究制定以抓环保促进产业升级的八年行动计划,通过梯次加严、循序渐进,倒逼全市产业结构逐步实现优化调整。

### 坚持五个原则 依法科学精准治污

《意见》明确,当前,做好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作,要坚持五个原则,依法科学精准治污。

坚持统筹协调,科学精准。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大气污染防治,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统筹协调、综合施策,采取有效举措,精准治污,确保项目、企业有序建设生产,确保空气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持续加大力度调整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着力破解结构性污染的突出矛盾;突出对电力、钢铁、水泥、陶瓷等重点行业的监管,提高准入门槛,推进升级改造;持续强化道路、工地、裸地、渣土运输等重点扬尘面源污染管控,最大限度降低扬尘污染。

坚持依法依规,分类施策。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企业、项目实际,开展差异化精准管控,依法科学精准治污,避免“一刀切”“切一刀”等简单操作。

坚持日常严管,重点严控。坚持日常管理和重点管控相结合,常态化加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管控措施;对重污染应急响应、冬奥会保障等重点时段,动态调整管控措施、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确保重点时段空气质量保障有力。

坚持政令统一,严抓落实。坚持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指挥调度,市大气办综合协调,各县(市、区)和相关市直部门严格抓好落实,确保政令统一、令行禁止;压实县(市、区)属地管理责任,行业主

管部门监管责任,企业和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责任到人到岗,确保政令畅通。

### 研究制定八年行动计划 工业企业实施分类管理

积极推进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研究制定以抓环保促进产业升级的八年行动计划,通过梯次加严、循序渐进,倒逼全市产业结构逐步实现优化调整。

严格落实国家企业分级分类生产管控措施,对生态环境部认定的绩效分级为A级企业和引领性企业,最大限度保障其正常生产。对省大气办认定的列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疫情防控保障、电子科技和生物医药产业企业,在排放达标基础上保障其正常生产。对省生态环境厅认定的B级企业,市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的C级、D级企业,按照国家、省确定的调控比例实施减排,鼓励其完善提升治污设施,优化工艺流程,提标升级。钢铁、水泥、陶瓷、有机化工等行业严格执行落实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要求。对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的工业企业,依法依规从严惩处、严厉打击。

各县(市、区)进一步开展重点工业源排查,对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企业,确保在线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做到在线监测设备全覆盖,实现在线监测数据实时跟踪。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依托在线监控平台,对污染物偷排偷放、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对全市所有工业企业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进行逐一复核,对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未重新报批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对超总量排放的,依法采取停限产措施。对钢铁、水泥行业实施错峰生产,减少秋冬季大气污染物积累。

### 多项措施并举 强化各类扬尘管控

每个施工工地由辖区住建部门(乡镇、街道)和施工单位各派一名扬尘管理员,专职负责抑尘措施落实,安排

专人对轮胎缝隙存泥进行冲洗,建立冲洗台账。主体完工的建筑立面围挡使用不少于2000目的防尘网进行遮挡,门窗未安装玻璃之前不得拆除,建筑楼层内部和防尘网每周冲洗一次。

国省干道和建成区内道路保洁工作,每周至少组织开展2次清理道路两侧积尘行动。在除采暖季外其余时段,核心管控区道路每天至少开展2次水洗+机扫作业,除早晚交通高峰期,其余时间保持机械化湿扫作业;慢车道每天保证机械化湿扫作业2次,便道每天采取洗扫措施,便道积尘负荷不得大于主干道。对城乡接合部道路制定扬尘治理方案,保证道路清洁无泥土无浮尘。

制订穿城的重型车辆区域引导绕行方案,对入城货物运输车辆全面推行新能源车替代。在城市重要出入口建设车辆进城冲洗装置,确保进城车辆不带泥入城。对检查发现车辆运输过程未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车身不整洁、苫盖不严密、沿途出现遗撒或丢弃等问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和批评教育;同一运输企业一个月内累计3次出现问题的,对当事企业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和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一运输企业一个月内连续多次出现严重问题的,根据相关规定依法收回行政许可,并列行业“黑名单”。

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全城大扫除,全面清理整治各类卫生死角、盲点,确保城市清洁全覆盖。

### 实行企业“正面清单”制 严格落实管控措施

严格管理“正面清单”企业。对国、省、市重点经济建设项目及涉及民生保障类项目的管控措施,优先纳入“正面清单”管理范围。对列入“正面清单”的单位,在日常检查抽查中,发现未落实管控措施的,第一次给予黄牌警告,第二次移除“正面清单”,第三次列入“黑名单”。

适时调整管控措施,根据国家和省区域联防联控要求和应急响应以及国家和省重点时段保障任务要求,对工业企业、施工工地将实行临时性或强化性管控措施。对背街小巷整治、老旧小区改造、“断头路”打通等重大民生工程,分类管控施工工程。